

Maxhealth
美安医药

美安医药

NEEQ: 836163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Maxhealth Medical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912477799
传真	0510-81819653
电子邮箱	stock@imaxhealt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imaxhealt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邮编 21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5,351,866.96	306,027,874.19	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95,181.17	126,687,469.79	23.77%
营业收入	465,765,385.51	438,085,641.70	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7,711.38	22,172,705.87	3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80,899.55	21,690,289.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7,873.46	17,372,981.16	11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4%	18.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2.98	23.7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853,333	37.23%	0	15,853,333	37.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20,000	17.66%	0	7,520,000	17.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726,667	62.77%	0	26,726,667	62.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60,000	52.98%	0	22,560,000	52.98%	
	董事、监事、高管	22,560,000	52.98%	0	22,560,000	52.9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580,000	-	0	42,5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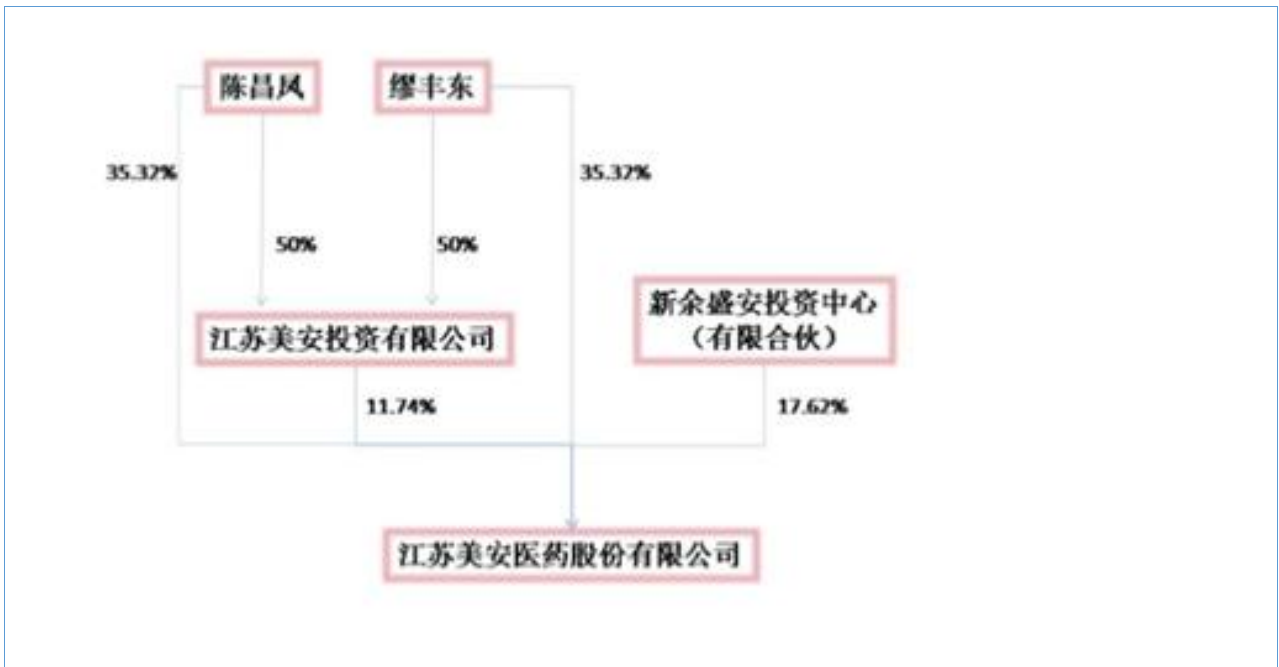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昌凤	15,040,000	0	15,040,000	35.32%	11,280,000	3,760,000

2	缪丰东	15,040,000	0	15,040,000	35.32%	11,280,000	3,760,000
3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0	7,500,000	17.62%	2,500,000	5,000,000
4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1.74%	5,000,000	3,333,333
合计		42,580,000	0	42,580,000	100.00%	-	15,85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昌凤女士和缪丰东先生系母子关系、陈昌凤女士和缪丰东先生为美安投资的共同控制人，以及陈昌凤女士和缪丰东先生为新余盛安的有限合伙人，除以上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640,151.08	-	1,543,069.84	-
应收账款	175,776,170.48	-	169,786,523.1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79,416,321.56	-	171,329,593.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0,990,649.48	-	53,943,743.4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0,990,649.48	-	53,943,743.43
应付利息	101,256.32	-	113,341.93	-
其他应付款	63,020,604.74	63,121,861.06	50,220,479.87	50,333,821.8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宁波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金 1,00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4 月 26 日